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云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拟向关联方偿还借款3亿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为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中国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资产”)以债权收购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是明华国际商业有限公司(下称“信诚改公司”),云海投资龙腾瑞福财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腾公司”)提供共计80353万元借款,其中公司及信诚改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借款人借款3055万元;公司及龙腾公司作为向其他债务人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8年,借款利率为7%,授信措施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拟向关联方偿还借款3亿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为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办理相关事宜。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办理相关事宜。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事宜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与天安佳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转让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至天安佳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委员、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如下,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天安佳盈的资产总额为482,807,717.68元,净资产额为79,901,604.78元。

3.交易的基本情况
 青岛蔚蓝天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春阳路
 法定代表人:戴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30日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扶社区开发、运营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创艺置业及投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蔚蓝天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0,140,497.72元,净资产额为79,905,073.50元。

4.青岛蔚蓝天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春阳路
 法定代表人:戴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30日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扶社区开发、运营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创艺置业及投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岛蔚蓝天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5,317,502.16元,净资产额为78,549,582.29元。

2.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7月31日,青岛蔚蓝天地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目前取得230.47亩土地的土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项目公司董事由多名董事组成,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提名3名董事,皇冠实业公司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从皇冠实业公司的董事中选举产生;项目公司总经理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提名的人员出任,总经理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财务总监的安排负责。

4.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的具体条款,项目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天安佳盈、青岛蔚蓝天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自公司前法拥有关青岛蔚蓝天地49%的股权以及6本亿元及其利息的债权投资款,天安佳盈合法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的股权。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现将青岛蔚蓝天地的15%股权转让给天安佳盈,安佳盈同意接受。

2.天安佳盈同意让渡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5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应不低于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股权转让分两次支付:天安佳盈应于201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1500万元,剩余款项应于2016年1月10日前一次性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

3.天安佳盈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安盛创享合伙企业通过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完成安佳盈持有的青岛蔚蓝天地15%的股权转让给天安佳盈。

4.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天安佳盈、青岛蔚蓝天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容如下: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办理相关事宜。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及办理相关事宜。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办理相关事宜。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控制机制,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控控制机制及办理相关事宜。

25.会议以7票同意